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

教发〔2018〕10 号

关于教师集中理论学习的通知

各院系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便于开展党委中心组和教师集中理论学习，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教育部出台的高校教师、中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进行了汇编（第 5 期）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，供各单位学习参考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
2018 年 11 月 20 日